

Q/QY

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QY 0001S-2019

糯米酒（其他发酵酒）

2019-11-01 发布

2019-11-01 实施

都匀开发区黔匀酒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编写依据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而编制。

本标准由都匀开发区黔匀酒厂提出并批准

本标准由都匀开发区黔匀酒厂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德华。

糯米酒（其他发酵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糯米酒（其他发酵酒）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本企业以大米为原料，经蒸饭、摊凉、发酵、过滤、糯米再发酵、压榨、贮存、勾兑等工艺制成发酵酒：糯米酒（其他发酵酒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1354 大米

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
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

GB/T 4789.2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检验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

GB/T 13662 黄酒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检总局令 75 号（2005）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大米 应符合 GB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2 糯米应符合 GB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4 食品加工用酵母应符合 GB/T 20886 的规定。

3.1.5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和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物质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液体，久置后允许有微量沉淀。	GB/T10345
色 泽	呈产品特有色泽	
滋味与气味	有本品固有的滋味及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

检验项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*酒精度，(%, Vol 20 °C)	20.0~30.0	GB 5009.225
总酸（以乳酸计）， g/L	≥2.0	GB/T13662
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， g/L	≥15	
氨基酸态氮， g/L	≥0.10	
铅（以 Pb 计）， mg/kg	≤0.18	GB 5009.12
注： *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2.0 %；		

3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

表 3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 ^a			检验方法
	n	C	m	
沙门氏菌	5	0	0/25ml	GB/T4789.25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0	0/25ml	GB/T4789.25
^a 样品的分析与处理按照 GB4789.1 执行。				

3.5 净含量

净含量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 1070 进行检验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3.6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6.2 食品添加剂的种类及添加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7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

生产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按同一班次、同一次投料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样品按批次随机抽取，每批随机抽样 1000mL（不少于两个包装），平分为两瓶，一瓶送化验室检验，一瓶留样备查。

4.3 检验

4.3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净含量指标。

4.3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为要求中 3.2-3.6 中规定的项目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、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、连续停产三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、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、国家食品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4 判定规则

4.4.1 出厂检验判定规则

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为合格品。出厂检验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，应对留存的同批备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。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4.4.2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

型式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，当型式检验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，应从同批产品中双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验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并应按要求标注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等警示标识。

5.2 包装

本产品所用包装材料应符合有关食品包装材料的卫生要求，外包装箱内应有间隔和衬垫，应包装严密，不得泄漏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卫生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野蛮装卸、撞击、挤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中；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；产品应离墙地存放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。产品出库必须依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依次出库。